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编号：临 2012-1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朱永芄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5 名，代表股份 8,549,878,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7,972,434,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1 名，代表股份 577,225,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证券公司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证券公司共 1 家，代表股份 217,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4,536,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4%；反对票 3,315,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4%；弃权票 2,026,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二、 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4,108,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3,314,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4%；弃权票 2,455,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3%。

三、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4,059,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3,314,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4%；弃权票 2,504,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3%。

四、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4,154,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610,95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5%；弃权票 1,112,6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五、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4,060,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3,314,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4%；弃权票 2,504,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3%。

六、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4,060,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3,340,7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4%；弃权票 2,477,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3%。

七、 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4,060,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3,340,7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4%；弃权票 2,477,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3%。

八、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国电作为关联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67,032,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8.10%；反对票 8,467,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1.46%；弃权票 2,504,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44%。

九、关于公司 2012 年提供贷款担保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4,038,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316,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5%；弃权票 1,524,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十、关于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4,037,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327,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5%；弃权票 1,513,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十一、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各项议题：

（一）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3,995,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773,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6%；弃权票 1,108,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1%。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3,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824,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6%；弃权票 1,098,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1%。

（三）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3,95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764,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6%；弃权票 1,158,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1%。

（四）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3,95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764,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6%；弃权票 1,158,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1%。

（五）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3,95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764,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6%；弃权票 1,158,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1%。

（六）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3,95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764,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6%；弃权票 1,158,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1%。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3,95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764,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6%；弃权票 1,158,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1%。

（八）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4,028,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691,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5%；弃权票 1,158,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九）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3,95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764,065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6%；弃权票 1,158,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1%。

（十）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4,028,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691,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5%；弃权票 1,158,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3,95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764,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6%；弃权票 1,158,7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1%。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544,028,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3%；反对票 4,435,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5%；弃权票 1,414,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0.02%。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游有仙律师和史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